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i)肖建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ii)朱艷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李增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建敏先生（「肖先生」）因彼有意從事彼本身之事務而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肖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朱艷玲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李增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艷玲，57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朱女士於會計、財務、審核及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朱女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田地支行任職，從事會計、財務及審核工作。於二零零零年，朱女士轉職至工商銀行黑龍江支行內部監控及合規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自工商銀行集團退休前，其最後職位為風險經理(第三級)。朱女士亦已撰寫於省級及市級刊物上發表之多篇文章，如《虛假財務報告的防範》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的防範》。朱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並將有權收取會議津貼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政策釐定之其他津貼。朱女士之薪酬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審閱。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